

股票代號：23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16
六、權益變動表(個體財務報表).....	17
七、現金流量表(個體財務報表).....	18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19
九、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24
十、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25
十一、權益變動表(合併財務報表).....	26
十二、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	27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開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五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8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2. 個體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4 頁)】
3. 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四至七(第 15-18 頁)】
4. 合併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八(第 19-23 頁)】
5. 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九至十二(第 24-27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如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分派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2,285,922,059)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4,489,1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4,371,171	489,882,0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96,040,039)

董事長：杜紹堯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蔣菁芬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配合法規修正，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敬請審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自 2003 年開始進行產品線及市場定位調整，已將營運重心聚焦於快閃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目前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在業界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了加強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持續加強生產效率的改善外，今年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提升公司業務來源。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5,786,333	16,100,450	(314,117)	(1.95%)
營業成本	(13,989,409)	(13,632,571)	(356,838)	(2.62%)
營業毛利 (註)	1,796,924	2,467,879	(670,955)	(27.19%)
營業費用	(1,113,312)	(1,097,871)	(15,441)	(1.41%)
營業淨利	683,612	1,370,008	(686,396)	(5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59)	(45,247)	(1,712)	(3.78%)
其他收入	133,446	61,084	72,362	118.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88)	26,609	(97,397)	(366.03%)
財務成本	(151,084)	(191,914)	40,830	21.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67	58,974	(17,507)	(29.69%)
稅前淨利	636,653	1,324,761	(688,108)	(51.94%)
所得稅費用	(132,814)	(256,656)	123,842	48.25%
本期淨利	503,839	1,068,105	(564,266)	(52.83%)

註：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05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說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營業淨利：

主要係目前儲存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市場快速成長，晶圓產能持續供不應求，重要客戶無法取得晶圓，致客戶下單謹慎。公司已擴充之產能尚無法充分發揮，造成固定成本無法有效分攤。造成本期營業毛利下降 27.19%、營業淨利下降 50.10%。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較去年同期減少 1,712 仟元，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使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三、綜上所述，導致本期淨利下降 52.83%。

四、未來之經營策略，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5 度	104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06	65.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9.90	85.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7.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7	19.05
	純益率%	3.19	6.53
	每股盈餘(元)	0.63	1.30

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239,815 仟元，除已成功開發 UFS SiP 產品並送客戶認證外，針對 3D NAND flash 也順利導入量產。為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各國對環保法規的增修並驗證新的環保材料以符合新的環保法規。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經營策略除持續朝向快閃記憶體市場發展外，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並開始對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展望 106 年度預估快閃記憶體市場仍受晶圓供需失衡，主要客戶取得晶圓不易的影響，業績不易成長力求持平；而此現象需等上游晶圓製造良率提升，新產能增加後方可紓緩。因此，半導體事業中心(IC 封測)將在下列各經營方向上努力，以提高收益：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UFS SiP 導入量產
- 三、UFS Card 驗證開發
- 四、指紋辨識器開發
- 五、高散熱模組
- 六、PoP 產品開發

另成品事業中心在電子組裝服務(EMS)策略上，除繼續深耕利基且具未來發展性的產業外；也會更加應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組裝服務(EMS)技術結合的優勢，今年聚焦的產業主要在：

- 一、快閃記憶體應用之成品組裝，如 SSD、USB 記憶卡等產業。
- 二、高階伺服器與雲端產業。
- 三、少量多樣生產之儀器設備、特殊族群輔助設備等利基產業。
- 四、品質要求須符合或高於 IPS-610F Class 3 的製造技術，如石油探勘，衛星產業等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 92 年後調整市場定位與改造內部組織，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投入較多之資源。從 94 年每個月 80~100 萬顆出貨量，成長至目前每個月 4,000~6,000 萬顆以上的出貨量。未來公司仍會以下列已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外，並投入物聯網相關產品市場。

- 一、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快閃記憶體模組及物聯網產品模組除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 SMT 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相對於國內有相同製程、規模與製造同業，公司在製造服務上擁有絕佳的優勢。
- 二、供應鏈完整，使得材料成本持續下降：經過這幾年的轉型，本公司已成功與相關材料供應商形成一完整的供應鏈。透過雙方的合作開發持續尋找低成本的材料及製程。
- 三、擁有完整的產品開發團隊：本公司自 93 年轉型以來，持續加強對於產品開發的軟硬體加強投資。目前本公司可以協助快閃記憶體的相關客戶進行產品電性及熱傳分析，並協助客戶開發相關的客製化新產品。
- 四、新興市場的開發：本公司自 96 年底以來，開始耕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目前本公司每個月的出貨量中約有 30%以上的產品是銷往中國大陸。
- 五、以 EMS 服務為主的成品事業中心多年來深耕於量小高價值的利基市場，以精實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創造利潤。除在利基客戶取得優勢外，亦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製造生產其屬於量小高價值區塊的相關產品。
- 六、EMS 在符合或高於 IPS-610F Class 3 的製造技術上已臻成熟，除原有石油探勘，衛星產品的客戶外，也會陸續開發航太，軍用等等相關客戶群。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IC Insight 日前的研究指出，除了行動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需求推動，自 100 年起，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平板電腦(Tablet PC)市場已成為未來推升半導體產業景氣主要成長動能，因應市場需求，各半導體大廠紛紛推出觸控 IC、行動 DRAM(Mobile DRAM)、快閃記憶體、微處理器等各種行動解決方案。

配合電子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裝置盛行，快閃記憶體之各式應用持續發展中，如嵌入式記憶體模組(eMMC, eMCP)，預估將成為未來快閃記憶體應用之主流產品。本公司將配合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持續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

本公司歷經過去幾年的調整，目前已呈獲利狀態。而獲利之關鍵，主要為產能利用率及材料成本。為此擴大營收基礎，以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並配合營運成本控制，實為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

董事長：杜紹堯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蔣菁芬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DS Fund LLC

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未被記錄在適當期間，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前十大客戶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315,960 仟元及 0 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23 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金融工具之評價-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67,313 仟元，占資產總額 2%，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由於投資之評價先天上係屬主觀，尤其是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流動性折價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及流動性折價之合理性，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本會計師針對關鍵假設取得資訊確認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包括關鍵假設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6 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07,872 仟元及 427,45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77% 及 2.46%，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708)仟元及(39,40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07%)及(3.0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四】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註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2,090	5	\$477,399	3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	35,266	—	21,712	—	(六), 142	\$1,451,487	8	\$3,254,41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3	12,785	—	12,589	—	(六), 13	249,131	2	249,3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八)	2,230,359	13	2,371,209	14	2151 應付短期票券	45,048	—	298,2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4/(七)	293,635	2	701,544	4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1,627	—	40,410 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85,393	—	44,709	—	(七)	2,898,045	17	2,919,118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5	1,088,393	6	1,263,08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80	—	276,323 2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 10	53,358	—	129,229	1	2204 應付費用	559,492	3	635,927 4
1410 預付款項	(八)	56,104	—	39,973	—	2213 應付設備款	514,076	3	563,133 3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051	2	737,779	4	2220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	245,000	2	265,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65,509	28	5,812,832	3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1,819	8	700,51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157,349	1	451,003 3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838	1	86,837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依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6	267,313	2	291,628	2	2450 非流動負債	7,774,492	45	9,740,317 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7/(八)	1,137,898	7	1,189,358	7	(六), 14	2,546,254	15	695,88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8/(八)	8,939,936	51	7,847,154	45	(四)/(六), 15	24,538	—	150,12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	95,048	1	25,402	—	(四)/(六), 16	595,722	3	734,81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3	1,315,960	7	1,430,589	8	(四)/(六), 17	3,481	—	33,4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 10	46,493	—	127,0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9,905	18	1,614,309 9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0,044	1	115,891	1	2XXX 負債總計	10,944,487	63	11,354,626 6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11/(七)	510,255	3	512,265	3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23	—	22,267	—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63,270	72	11,561,570	67	3100 普通股股本	8,060,158	46	8,060,158 47
資本									
						3110 資本公積	21,868	—	2,137 —
						3200 保留盈餘	(1,796,040)	(10)	(2,285,92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306	1	243,453 1
						3400 其他權益	6,484,292	37	6,019,826 35
						3XXX 權益總計	\$17,428,779	100	\$17,374,452 100

(請參閱簡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桂山

經理人：
陳國華

會計主管：
黃芳

監督：

【附件五】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8/(七)	\$15,130,357	100	\$15,171,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0/(七)	(13,618,524)	(90)	(13,018,288)	(86)
5900	營業毛利		1,511,833	10	2,153,458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0	(626,380)	(4)	(625,794)	(4)
6100	管理費用		(239,815)	(2)	(208,8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6,195)	(6)	(834,60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5,638	4	1,318,853	9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1	134,282	1	63,765	—
7010	其他收入		(75,150)	—	(3,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49)	(1)	(189,59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7	74,754	—	109,242	—
7900	稅前淨利		631,175	4	1,298,68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3	(126,804)	(1)	(247,186)	(2)
8200	本期淨利		504,371	3	1,051,49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24)	—	(23,34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8	—	3,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79)	—	30,9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315)	—	(55,81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	—	(12,3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247	—	4,2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636)	—	(52,3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4,735	3	\$999,11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63		\$1.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 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資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保留盈餘 341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8,060,158		—	(\$3,317,941)	\$10,407	\$265,9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51,499			
D1	104年度淨利			(19,480)	25,693	(58,594)	(52,38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32,019	25,693	(58,5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8			999,1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060,158		\$2,137	(\$2,285,922)	\$36,100	1,32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7,353	\$6,019,82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37	(\$2,285,922)	\$36,100	\$207,3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28)			
D1	105年度淨利			504,371			504,3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89)	(24,966)	(20,181)	(59,6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882	(24,966)	(20,18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444,73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19			16,940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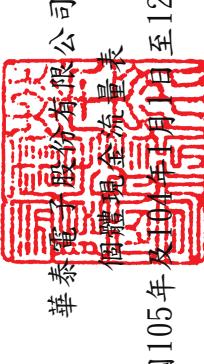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5年 度		104年 度		項 目	105年 度	104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1,175	\$1,298,68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繳納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9,278)	132,536	(2,729,4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761	644,413	
A20100	折舊費用	1,367,512	1,146,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53)	(11,564)	
A20200	攤銷費用	42,443	28,3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73)	(23,08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54)	1,754	B05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010	(26,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554)	28,113	B05900	收取之股利	18,439	10,743	
A20900	利息費用	148,349	189,591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0)	(12,029)	BBBB		(2,548,294)	(2,003,033)	
A21300	股利收入	(2,510)	(2,5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74,754)	(109,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02	(4,884)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974)	20,701					
A30000	真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	2,576	C00200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2,686	129,032	C005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2,894)	(12,3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8,027	(657,4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131	249,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711)	(1,844)	C01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336)	(49,2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425)	(9,634)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3,561,753	1,029,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5,670	(89,537)	C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9,363)	(1,913,36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1,298	(22,8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31)	132	C03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0)	190,10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272	C03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590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2,017)	(10,147)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3,834)	647,4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031)	417,699	C056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69,074)	(569,0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8,743)	(5,002)	C09900	支付利息	(143,347)	(186,0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02)	(3,567)	CCCC	其他籌資活動	469,728	103,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2,885	273,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6,428	(510,6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6,315)	12,1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3,360	2,734,7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4,691	224,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7	2,9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399	253,349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6,557	2,737,7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090	\$477,3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
事
長

經理人：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主
管

審
核
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未被記錄在適當期間，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前十大客戶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318,908 仟元及 0 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 26 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金融工具之評價-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67,31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由於投資之評價先天上係屬主觀，尤其是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流動性折價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及流動性折價之合理性，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本會計師針對關鍵假設取得資訊確認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 6 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67,554 仟元及 1,326,6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57% 及 7.49%，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1,230 仟元及 661,5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99% 及 4.1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06,883 仟元及 395,7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5% 及 2.2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1,076 仟元及 55,8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6.45% 及 4.2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九】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105年12月31日文101
合規性評估報告書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卷之二

經理人：

野芳齋

會計主管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Th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 a collector's or studio name, though the specific text is not clearly legible.

【附件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0	\$15,786,333	100	\$16,100,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3	(13,989,409)	(89)	(13,632,571)	(85)
5900	營業毛利		1,796,924	11	2,467,879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3				
6100	銷管費用		(873,497)	(5)	(889,7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815)	(2)	(208,14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3,312)	(7)	(1,097,871)	(6)
6900	營業利益		683,612	4	1,370,0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4				
7010	其他收入		133,446	1	61,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88)	—	26,609	—
7050	財務成本		(151,084)	(1)	(191,9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8	41,467	—	58,974	—
7900	稅前淨利		636,653	4	1,324,76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6	(132,814)	(1)	(256,65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3,839	3	1,068,105	6
8200	本期淨利		503,839	3	1,068,10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24)	—	(23,34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8	—	3,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597)	—	36,13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15)	—	(68,0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	—	(1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47	—	4,2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3,154)	—	(47,2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685	3	\$1,020,90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4,371	3	\$1,051,49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	—	16,606	—
8620			\$503,839	3	\$1,068,105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4,735	3	\$999,1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50	—	21,784	—
8720			\$450,685	3	\$1,020,90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 27	\$0.63		\$1.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合併盈虧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88,060,158	—	(33,317,941)	\$10,407	\$265,947	\$5,018,571	\$145,3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09	1,051,499	(19,480)	25,693	(58,594)	1,051,499	809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5,693	(58,594)	(52,381)	1,068,105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328	—	—	—	—	—	1,328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8,060,158	\$2,137	(\$32,285,922)	\$36,100	\$207,353	\$6,019,826	(\$22,965)	
		—	—	—	—	—	—	—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8,060,158	\$2,137	(\$32,285,922)	\$36,100	\$207,353	\$6,019,826	\$144,2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28)	—	—	—	(1,928)	—	\$6,164,037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1,928)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	—	—	—	16,94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719	—	—	—	—	4,719	—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8,060,158	\$21,868	(\$3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192,208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
事
長

經理人：
會
計
主
管

青
芬
林

【附件十二】

華泰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4年 度		項 目	105年 度		104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AAA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36,653	\$1,324,761	BBB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B0400	投資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A20010	收益費用	1,420,476	1,207,448	BB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6)	131,430
A20100	折舊費用	43,138	28,901	BB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6)	—
A20200	攤銷費用	(1,200)	1,330	BB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195)	(2,778,506)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13,554)	28,113	B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603	646,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1,084	191,914	B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一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30)	(12,597)
A20900	利息費用	(5,027)	(7,090)	B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73)	(25,1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10)	(2,510)	BB076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1,985	36,868
A21300	股利收入	(41,467)	(58,974)	BB09900	收取之股利	32,163	18,0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分額	7,125	2,231	BBB3	其他投資活動	3,224	(7,3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70)	(37,670)	CCCC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8,405)	(1,930,7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CC0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值(回升利益)損失	(299)	4,0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80,319)	(37,000)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797)	30,6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131	249,3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336)	(49,24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	2,5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67,507	1,052,02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62,223	163,3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5,535)	(1,991,330)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401,554	(650,8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958)	(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875)	(8,414)	C0370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	—	190,1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31,525)	(7,910)	C0380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	(16,307)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9,777	(99,935)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84,590	647,48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610	(31,982)	C04000	支付租賃款(減少)	(503,834)	(569,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816)	9,1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6,082)	(191,2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147)	(2,34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987	(22,96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2,017)	(10,14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69,728	103,91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7,699)	443,3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572	(618,660)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2,244)	11,9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02)	(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664)	337,5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6,315)	7,1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6	5,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6,786	2,876,0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04,738	269,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5,482	6,9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983	399,711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3)	(9,4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721	\$668,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
事
長

經理人：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主
管

書
記
：

【附件十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大公司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本公司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公司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本公司債。</p> <p>2. 以證券為之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海內外所為之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或處分(取得、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下略)</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發生日為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或處分(取得、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得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下略)</p>	

【附錄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年03月08日 訂 定
民國 91年06月08日 修 訂
民國102年06月11日 修 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刪除)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長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分支機構。
- 第三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其中保留玖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二) 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三) 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四)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五)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自第16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部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

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統理公司一切決策。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後，交由總經理執行之，董事會負監督考核之權責。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 1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

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以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紹堯



【附錄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84 年 05 月 16 日 訂 定
民國 84 年 08 月 24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公告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保管部門、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軌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部經理	US\$1.0M 以下(含)	US\$2.0M 以下(含)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US\$2.0M 以下(含)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4.0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繢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前款 1. 及 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之一
-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六條 罰則
-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懲處。
-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 公告實施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五】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杜紹堯	105.11.08	普通股	700,000	0.09%	普通股	700,000	0.09%	
董事	董悅明	105.11.08	普通股	50,695	0.01%	普通股	50,695	0.01%	
董事	曾喜仁	105.06.22	普通股	13,147	0.00%	普通股	13,147	0.00%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105.06.22	普通股	6,600,000	0.82%	普通股	7,100,000	0.88%	
董事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剛	105.06.22	普通股	1,00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5.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5.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105.06.22	普通股	11,477,420	1.42%	普通股	11,477,420	1.42%	
合計			普通股	18,842,262		普通股	19,342,262		
105 年 06 月 22 日發行總股數：			806,015,782 股						
105 年 11 月 08 日發行總股數：			806,015,782 股						
106 年 04 月 17 日發行總股數：			806,015,782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5,792,505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			7,864,84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2,579,250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17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11,477,420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5 年股東常會未擬議分配股利及 106 年未編製預算，故不適用。

